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78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7,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总股本以发行H股前股本数量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勃投资持有公司24,2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总股本以发行H股后股本数量计算），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勃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同时，超额配售权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悉数行使，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哈勃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哈勃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哈勃投资	被动稀释	2025/8/20	人民币普通股	0	-0.63%
	被动稀释	2025/9/14	人民币普通股	0	-0.08%
	集中竞价	2025/10/28-2025/12/16	人民币普通股	-3,031,600	-0.63%

注：1、上表变动比例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哈勃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27,262,500	6.34%	24,230,900	5.00%
------	--------	------------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当时的总股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现行的总股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发行H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以及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哈勃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